

1772

政府公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

以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发行

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萨拉热窝，编号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法》(第1/94、8/95、58/02、19/03、2/06和8/06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公报》)第19(1)条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法》(第77/13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公报》)第43(7)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于2011年12月28日举行了第128届会议

判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特许权合同的内容、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以及对石油和天然气产量的控制

(1)

(2)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法令的主题)

该法令规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下简称联邦)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特许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内容、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以及对石油和天然气产量的控制。

该法令应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法》第9(2)和(3)条以及第3(3)条中提到的勘探和开采特许权授予程序。

1

第2条

(定义)

本法令中使用的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法律”是指联邦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公报》，第77/13号);

“碳氢化合物”是指陆地表面下自然存在的所有类型的碳氢化合物

液态或气态条件，以及原油、天然石油、天然气和其他可能从矿床中开采的物质；

“凝析油”是指通过气相冷凝转化为液态气体的碳氢化合物，就本法令而言，凝析油应理解为石油；

“天然气”是指在地面大气压力和温度下处于气态的一种碳氢化合物；

“副产品”是指一种碳氢化合物，它不是石油或天然气，而是碳氢化合物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来自碳氢化合物，例如硫或其他矿物；

“开采面”是指根据法律和合同第 30 条标记为开采的区域，可包括多个开采/生产场；

“主管部”指联邦能源、矿业和工业部；

“合同”是指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书面特许权合同

设保人和特许权受让人之间签署，其内容应由

l)

j)

该法令；

碳氢化合物的“财政计量”是指在特许权受让人和授予人之间的合同中约定的为财政计量生产和确定费用而指定的地点进行的生产计量，目的是根据美国石油学会和美国材料试验学会的原则确定碳氢化合物的质量和数量；

“计量位置”是指根据本法令第 25 条在每个开采表面安装碳氢化合物计量系统并用于财政计量的位置；

“费用”指特许权受让人根据法律和本法令支付的一种财政责任；

l)

“财政协议”是指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说明特许公司在财政义务、财政义务类型、确定和支付方式方面的义务，以及设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修改财政义务的义务；

“桶”表示原油体积的单位(美国)，相当于 158, 9873 升，而单位

计算时应使用 159 升；

2

n)“mmscf”表示一百万标准立方英尺 1 英尺= 28.317 升；标准立方英尺是

不是体积单位而是数量单位，考虑到使用标准温度和不同压力，换算成立方米与立方英尺换算成立方米(乘以 0, 0283)不同。预期的计算是标准立方英尺等于 0, 026853 标准立方米。

第二章

(油气勘探开发特许合同)

第 3 条

(合同准备)

(1)合同草案应由一名专业顾问编写，主管部作为订约当局应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采购法》与该顾问签署一份单独的咨询服务合同。

(2)专业顾问的遴选应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以下简称政府)进行。

(3)根据政府的决定，咨询服务合同应由联邦能源、矿业和工业部部长签署。

第 4 条

(合同签署)

(1)合同应由设保人和特许权受让人按照法律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的方式和条件签署。

(2)政府应发布特许权授予决定，联邦议会(以下简称:议会)应同意该决定草案。

(3)议会应授权联邦总理根据本条第(2)款中提及的决定签署合同。

第 5 条

(合同内容)

(1)本法令第 4 条提及的合同必须包含以下章节:

项目的范围和活动:

1)合同各方和相关信息，2)授予区块内表面的地理坐标，3)相应的合同、产品销售和 4)副产品和废料

3

特许权期限、特定油气作业的期限和合同延期。

(三)勘查区或开采区内的土地、建设用地或其他用地

目的。

勘探阶段收回部分已决区块表面的义务、期限和方式。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

1)勘探阶段、期限、延长该法第 23、24 和 25 条规定的义务期限的可能性，

- 2)根据该法第 26 条与完成勘探阶段有关的义务，
- 3)预期勘探工作、勘探工作的最低范围、勘探工作的最低支出金额、审计的可能性以及未能履行义务的赔偿方式。
- 4)发现石油和天然气，法律第 27 条规定的义务，
- 5)核查阶段、期限、该法第 28 和 29 条规定的义务，
- 6)测量矿床中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的规则，评估提取储量的质量和数量的规则，确定勘探区域和/或开采现场和/或损失储量的剩余储量数量的规则，
- 7)存款发展阶段，法律第 31 条规定的义务，
- 8)开采阶段、持续时间、延期可能性、该法第 32、33 和 34 条规定的义务，
- 9)油气开采，应用技术方案以提高矿床油气的利用程度，
- 十)本法第三十五条所称油气活动中技术法规、规范和标准的适用，
- 11)油气开采量的计量方式，
- 12)与计量和向主管部报告用于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有关的义务，
- 13)测量点，
- 14)特许权受让人将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交付至测量点的义务。
- 15)对不开发的处罚，
- 4
- 16)根据该法第 38 条和第 39 条，第三方进入，
- 17)油气运输要求，
- 18)合同执行过程中取得和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的转移。
- (十九)本法第五十四条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收到的地质资料的所有权。
- 20)与使用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规则和条件，
- 21)合同执行的监督方式，即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22)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 23)根据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联邦的具体条例以及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国际标准，为工程、设备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

财政协议:

- 1)费用、间接税和直接税。
- 2)间接税:关税、消费税
- 3)特许权受让人根据石油和天然气价值支付的费用以及根据特许权合同形式发生的其他定期费用，
- 4)直接税，
- 5)所得税，特别强调应用国际会计准则、折旧会计、价值修正、确认税务损失，将应纳税利润确定为税收基础。
- 6)雇员的税收和缴款。

土地获取和所有权:

- 1)土地使用费的支付；
- 2)访问和同意，
- 3)土地利用，
- 4)购买义务
- 5

环境、健康和安全的:

- I)
- j)
- 1)勘探开发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 2)联邦的环境制度，
- 3)风险管理。
- 4)地下水、河流、湖泊、农业用地，
- 5)副产物和无机气体，
- 6)环境费用。

放弃勘探/开采区，并将现场恢复到原始状态；

- 1)放弃勘探区和/或开采场/区的条件，

2)石油活动终止后恢复勘探区和/或开采场/区的义务。

法律问题:

1)合同形式,

2)法律制度,

3)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方面(税收、法律),

4)义务,

5)批准、同意和许可。

6)不可抗力。

7)合同终止条款。

8)当地安全制度,

9)争议解决和仲裁的标准要素,

10)签证和工作许可证。

作为项目担保人的机构/授权人员:

1)授权人员、政府和特许公司代表,

2)履行义务担保的持有人

6

1)

子公司和分包商:

1)子公司。

2)竞争的公共性质,

3)子公司和分包商的财务处理。

4)分包商待遇

当地专业人员的就业和培训:

1)使用当地劳动力,

2)使用本地公司,

3)教育和培训

数据交换和知识产权:

- 1)技术许可证,
- 2)地质数据交换,
- 3)交换经济数据和
- 4)其他数据的交换。

(2)合同内容不是排他性的。合同可能包括政府和特许权受让人之间可能协商的其他章节。

(3)在确定和规定确保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原则的标准以及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的环境保护标准通过之前, 本法令附件中所列的最新原料药标准应适用于联邦领土。

第 6 条

(合同的效力)

该合同在议会通过决定草案和授予特许权合同后生效。

第 7 条

(合同语言)

(1)本合同应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官方使用的语言之一和英语起草。合同最终版本的英文翻译应由主管部门完成。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官方使用的一种语言的合同版本和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7

(2)经政府事先批准, 主管部应确保合同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副本的真实性。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政府和特许权受让人可以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不应解除缔约双方在作出终止合同的决定时存在的义务。

(3)如果合同提前终止, 特许权受让人应自由处置其财产, 除非合同和法律第 72 条另有规定。

(4)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特许权受让人应根据法律、与环境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人民健康保护有关的具体规定以及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有关的其他适用的具体规定和国际标准, 独立并自费将勘探和开采区域恢复到其原始状态。

第九条

(授权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决定)

(1)根据该法第 16(2)条，特许权受让人有义务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天内向主管部提交其批准区域的地质勘探计划。

(2)本条第(1)款所指的地质勘探项目的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根据规范这类活动的法律和国际标准加以界定。

(3)勘探工作的范围、提交项目文件的内容和截止日期，以便在该法第 16 条第(3)款所述区块进行勘探工作，应由合同根据管理这类活动的法律和国际标准加以界定。

(4)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提及的项目文件以及合同规定，主管部应发布一项决定，授权在核准的勘探区域内进行勘探工作，并在勘探区域的地籍上进行登记。

8

第十条

(决策内容)

决定中应规定以下内容:

勘探主题;

特许公司的名称和地点;

勘探区名称;

勘探区块，由坐标确定的勘探区域的大小

勘探阶段要完成的勘探工作的最小范围和类型; 地震工程的类型和范围，每个批准区块勘探钻孔的数量和深度;

勘探工作的动态;

关于已完成勘探工作的报告义务;

h)获得授权的公司应遵守的要求和限制

l)

j)

在执行勘探工作期间进行勘探;

勘探开始的最后期限;

勘探后恢复土地原状的义务;

勘探区域登记为地籍。

第十一条

(勘探区域的地籍记录)

(1)在允许勘探的决定生效后 30 天内，主管部应按照具体规章的规定，在核准勘探区域的适当登记册和地籍簿中登记勘探区域。

(2)勘探区的确切面积应在勘探区地籍中登记，这应作为计算勘探区费用的基础。

(3)对于该法第 15 条所述经核准勘探的区域的每一次恢复，主管部应发布一项决定，地表的任何变化应在

卡德斯特。

第 12 条

(开发字段的地籍记录)

至迟在该法第 21 条所述勘探阶段开始后 30 天内，主管部应在相关登记册和勘探地籍中登记勘探领域以供开采

字段，由特定法规规定。

9

第三章

(勘探和开发阶段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第十三条

(特许权费)

(1)特许权受让人支付的费用分为：

勘探和核实储量阶段的经常性费用；

开发阶段的正常费用。

(2)在勘探和储量核实阶段，应确定勘探区域的固定费用。

(3)在开采阶段，应确定生产油的固定费用和生产气的固定费用。

(4)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正常费用数额应根据鼓励在联邦境内勘探碳氢化合物和最大限度开采碳氢化合物矿藏的原则进行谈判。

(5)除了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正常费用之外，特许权受让人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也可以协商和提供:政府和特许权受让人之间签订合同的费用、达到一定产量的费用以及其他协商或提供的费用。

(6)本条第(1)和(5)款所指的费用应以美元计算，并按到期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的汇率以可兑换马克支付。

第十四条

(储量勘探和验证阶段的费用)

(1)在勘探和储量核实阶段，合同签订后，特许权受让人应定期支付勘探区年费。

(2)勘探区域的年费应使用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根据特许公司勘探所用区域的确定大小计算，该区域在本法令第 11 条所述勘探区域地籍中登记。

第十五条

(勘探区费用的计算)

(一)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费用，按每平方公里计算缴纳。

10

(2)勘探区的费用金额应由政府和特许权受让人协商或提出，但不得少于每公里 300.00 公里(平方公里)。

(三)本法第二十五条所称延长勘探阶段的费用，可以协商或提出，但不得低于每公里 3000.00 公里。

(4)在计算本条第(1)款所指的费用时，根据本合同授予的表面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平方公里。

(5)面积费用的计算应由主管部门通过决定进行，并应在下一日历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给特许权受让人。

(6)本条第(5)款中提及的费用应由特许权受让人不迟于当年 1 月 15 日支付。

(7)勘探区费用不得计算在已批准开采的表面上

田野。

第十六条

(关于开采阶段费用的一般规定)

(1)在开采阶段，油气月产量费应根据计量地点的烃类类型分别计算和支付。应计算并支付每个单独开采区的费用。

(2)本条第(1)款所述费用应以现金或等量碳氢化合物支付，支付方式和金额由本法令和合同确定。

(3)生产的碳氢化合物的价格应是渐进的，应接受谈判或报价，并应在每份合同中单独确定。

第十七条

(费用计算方式)

(1) 本法令第 16 条中提到的费用应根据法律、本法令和合同中规定的费率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 应以现金支付的生产碳氢化合物的费用应按照合同确定的累进费率乘以计量地点三个月期间的石油或天然气总产量，再乘以本法令和合同第 18 条确定的碳氢化合物价值计算。

(3) 以等量石油或天然气支付的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费用应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计算，使其等于本应以货币支付的费用。

11

(4) 本条第(1)款所述的生产碳氢化合物的费用计算应由主管部门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文件接收日期后 20 天内做出决定。

(5) 本条第(4)款所指文件的提交内容和截止日期应在合同中规定。

(6) 本条第(4)款中计算的费用应由特许权受让人在主管部门提交计算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

(7) 如果通过供应石油和天然气支付费用，则应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供应。

第十八条

(石油和凝析油费用的累进费率)

(1) 油和凝析油的累进费率应基于计量场所测量的平均日产量。

(2) 油及凝析物的费用须按表 1 所列方式计算。

| | | |
|---------------------------------|-------------------|------|
| 00 to 20 000 barrel/a day | | [x%] |
| 20 001 to 50 000 barrel/a day | 0-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50 001 to 100 000 barrel/a day | 0 – 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 50 001 – 100 000 | [z%] |
| 100 001 to 200 000 barrel/a day | 0 – 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 50 001 – 100 000 | [z%] |
| | 100 001 – 200 000 | [w%] |
| From 200 001 barrel/daily | 0 – 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 50 001 – 100 000 | [z%] |
| | 100 001 – 200 000 | [w%] |
| | Over 200 001 | [v%] |

第十九条(燃气费)

(1) 计量场所的气体评估应以百万美元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

标准立方英尺(美元/百万立方英尺)，根据以下公式：

(国内天然气量×国内价格+(天然气出口量×出口价格)

评估=.....国内天然气量+出口天然气量

12

由此：

“评估”是在计量场所测量气体的每个日历月的气体评估价格；

“家用燃气量”是指卖方在同一日历月向联邦消费者供应的燃气总量；

“国内价格”是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计算为销售价格的价格；

“天然气出口量”是指同一日历月内卖方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消费者出口的天然气总量；

“出口价格”是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作为销售价格计算的价格。

(2) 累进气费应基于计量场所测量的平均日产气量。

(3) 气体费用须按表 2 所列方式计算。

| | | |
|--------------------------------|-------------------|------|
| 00 to 20 000 mmscf/a day | | [x%] |
| 20 001 to 50 000 mmscf/ a day | 0-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50 001 to 100 000 mmscf/a day | 0 – 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 50 001 – 100 000 | [z%] |
| 100 001 to 200 000 mmscf/a day | 0 – 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 50 001 – 100 000 | [z%] |
| | 100 001 – 200 000 | [w%] |
| 200 001 mmscf/a day | 0 – 20 000 | [x%] |
| | 20 001 – 50 000 | [y%] |
| | 50 001 – 100 000 | [z%] |
| | 100 001 – 200 000 | [w%] |
| | Over 200 001 | [v%] |

第二十条(石油价值)

(1) 特许权受让人应根据其确定的物理特性，将合同区域产生的不同石油质量分成适当的石油类别。

(2) 本条第(1)款中提及的每种石油类别应根据“公平交易”原则，在交货点条款中以离岸价为基础，使用特许权受让人在向第三方销售中达到的美元/桶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并与生产的石油类别相比较，并在交易当天和交易后五天内的每一天在“普拉特欧洲市场扫描”中公布(以下简称:参考油价)。

(3)如有必要，可调整本条第(2)款所指交易日的价格，以反映质量成本，并将其分为适当的类别、安全和运输。

(4)如果参考价格公布时间少于五天，则应参照价格公布后的天数计算平均值。

(5)如果参考价格未在交易当天或交易后五天公布，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国际公认的市场参考价格进行计算。

(6)包括在运输费用中的所有费用、税款和其他付款，如不能单独归因于计算的具体石油量，则应按比例分配给相关石油量。

(7)每桶平均销售价格应通过交叉参考当月销售总收入(包括当月到达销售的石油数量)和在此期间已经销售或将要销售的石油总量来确定

月。

第 21 条

(确定石油价值的豁免)

(1)如果一种油类在交货点条款中没有离岸价出售给第三方，其价格应为根据本法令第 18 (2)条计算的该油类的平均销售价格。

(2)相关人员之间的销售也应被视为“公平地”向第三方销售，如果销售：

包括非现金支付；

除美元外，还包括以可自由兑换成美元的货币支付的款项；

受到买方和卖方之间其他商业关系的影响，或者受到诸如通常的“保持距离”出售石油的经济激励等原因的驱动。

第 22 条

(产油量和天然气量的所有权)

(1)特许权受让人应根据法律和合同成为提取的石油和天然气量的所有人。

(2)如果合同规定在石油和天然气供应中支付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费用，则从交付之时起，联邦应成为与生产石油或天然气的费用范围和金额相对应的生产石油和天然气数量部分的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的使用)

(1)在不收取任何特殊费用的情况下，特许权受让人有权使用以下数量的碳氢化合物：

用于同一开采区直接生产的碳氢化合物数量或计量点之前损失的数量；和

(二)重新插入开采区的天然气量，条件是开采区包含在同一特许合同中。

(2)在第(1)款所提述的开采过程中使用、损失或再进口的碳氢化合物的数量，不得计算在费用内。

(3)特许权受让人有义务在现场开发计划中预见第(1)款中提及的金额，主管部门应通过发布决定予以批准。

(4)特许权受让人应寻求主管部门批准燃烧任何气体量，根据法律和合同应对此做出决定。

(5)特许权受让人有义务对第(1)款中提到的数量进行准确计量，并根据法律和合同向主管部门提交月度报告。

第四章

(碳氢化合物生产量的控制生产量的计量)

第二十四条

(碳氢化合物的财政计量)

(1)在每个开采现场，特许权受让人应安装经证明的计量系统，用于该开采现场生产设备出口点以外的碳氢化合物的财务计量。

(2)如果大量开采油田共用联合加工设施，则每个开采油田的碳氢化合物数量必须在进入加工设施之前单独计量，加工后计量的碳氢化合物数量应按照与单独计量数量成比例的方式进行处理。

(3)计量场所应在合同中规定。

(4)财政计量应持续、永久地进行，特许权受让人应每月向主管部提交：

报告每个开采油田的每日和每月生产和注入情况；

15

报告每个开采区的每日和每月生产和注入情况。

(5)计量的碳氢化合物数量应以用于任何类型碳氢化合物(石油、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标准单位显示在报告中。

第 25 条

(法令生效)

该法令自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七天生效。

V.编号:1535/2014 2014 萨拉热窝

I

I

I

I

I

I

I

I

I

尼尔明·尼基总理

附加

原料药标准:

美国石油学会公告 D16, 制定防溢控制和对策计划的建议程序

美国石油学会公报 E2, 油气生产中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管理

美国石油学会公告 E3, 美国勘探和生产作业弃井和非活动井实践, 环境指导文件

美国石油学会公报 E5, 环境指导文件:勘探和生产作业中的废物管理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做法 51R, 陆上油气生产作业和租赁的环境保护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52, 保护环境的陆地钻井规程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54, 油气井钻井和维修作业职业安全推荐规程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55, 涉及硫化氢的油气生产和天然气加工厂操作的推荐规程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67, 油田炸药安全推荐规程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68, 油气井维修和硫化氢作业的推荐规程

16

I

I

I

I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74，陆上油气生产作业职业安全推荐规程

美国石油学会公告 75L，陆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作业及相关活动安全和环境管理系统开发指南文件

美国石油学会推荐规程 74，油气钻井和生产作业的承包商安全管理

美国石油学会第 7103 号出版物，《石油生产和天然气厂设备中天然放射性物质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备选方案》

17